

# 2017 年度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三、人员构成情况

四、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#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分析

二、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四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五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预算表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##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#### (一)部门职责

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：审判法律、法令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案件；审判对下级法院判决和裁定提出上诉和抗诉的案件；受理不服本院、下级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，对其中确有错误的，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；下级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；审判由河南省检察院济源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依法对下级法院行使案件管辖权；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；领导监督全市法院执行工作；领导全市法院法警工作；领导全市法院监察工作；管理全市法院系统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；负责本院及全市法院系统法制宣传、新闻发布等工作；对全市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；指导下级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、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；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；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；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开展与工作相关的调查研究和指导协调工作。

#### (二) 机构设置情况

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政治部、办公室、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民事审判第三庭、行政审判庭、执行局、立案庭、审监庭、司法警察支队、司法鉴定技术处、司法

行政装备处、监察室、研究室、赔偿委员会办公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等 17 个职能部门。

### （三）人员构成情况

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行政编制 83 人，现有在职人员 77 人，离退休人员 5 人。

### （三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以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、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、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等系列重要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工作目标，始终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工作主线，突出抓思想政治建设、纪律作风建设、业务能力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，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，扑下身子抓落实，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在新起点实现新突破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

## 二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分析

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收入预算总计 2545.4 万元，支出预算总计 2545.4 万元，与 2016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302.6 万元，增长 11.8%。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参加养老改革后，2017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。

## （二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我院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3.6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32.5 万元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4.6 万元，与上年度持平。主要是公务接待及上级法院来济开庭人员接待支出。
- 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99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32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 万元，用于本年度主要是办公办案所需的燃油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车辆保险费等支出。

车辆购置费增加 32 万元，主要是由于我院上年度无车辆购置预算；车辆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8 万元，主要是由于执法执勤车辆老化致运行维护费增加。

- 3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预算 0 元，较上年度减少 6.5 万元。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年初无出国(境)预算。

## （三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163 万元。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## （四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院 2017 年本级政府采购支出预算为 0 元。

## （五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7 年项目资金 843.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性项目资金为 253.6 万元，专项资金 590.3 万元。一般性项目资金包括法院劳务费、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费、法警及工作人员加班补助、法官培训费、图书资料购置费等；专项资金包括办案费、案件审判费、备用金、诉讼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及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支出。

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预算绩效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。一是加强了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全程监控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；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的沟通汇报工作，将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；三是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，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。

2017 年，我单位计划开展绩效评价项目 362 万元，其中一般性项目 151.4 万元，包括法院劳务费、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费、法官培训费等；专项资金 282.3 万元，包括办案费、案件审判费、备用金、诉讼服务中心提升改造等。

我单位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，努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。

### 三、名词解释

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(二)基本支出: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,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两部分。

(三)项目支出: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,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(四)“三公”经费: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,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(五)机关运行经费: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: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**